

证券代码：872679

证券简称：浙宝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货物、运输费等	30,000,000.00	21,866,557.63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石灰、氢氧化钙等	250,000,000.00	197,919,824.44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资金拆借、	200,000,000.00	103,900,774.87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

	关联担保等			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	480,000,000.00	323,687,156.94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长兴龙门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长兴县小浦镇中山村	有限责任公司	吕刚
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市彩凤路 131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虞畅
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彩凤路 120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虞畅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邹继新
上海宝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朱家春
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市红旗路 23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虞炳泉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彩凤路 1288号8幢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虞炳泉
湖州周生记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红旗路43号2号楼二 层	有限责任公司	虞畅
湖州丁莲芳食品有限 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八里店镇工业园区	有限责任公司	虞畅
湖州市丁莲芳千张包 子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衣裳街街区九曲弄2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虞炳泉

2. 关联关系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69%。

公司股东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宝晟能源有限公司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均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30.62%、41.71%和42.56%，占比较高，存在利益倾斜的可能性，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应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虞炳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州周生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湖州丁莲芳食品有限公司、湖州市丁莲芳千张包子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铭德新

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长兴龙门物流有限公司均受其控制。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7日，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公司与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 公司与浙江铭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长兴龙门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宝晟能源有限公司、湖州周生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湖州丁莲芳食品有限公司、湖州市丁莲芳千张包子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和销售，都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向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壹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叁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壹年；上述贷款由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拟向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贰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壹年，上述贷款由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由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根据公司 2022 年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必要且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